茂县水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配套适合县情的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拟订全县水利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以及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县和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水土保持论证制度。按规划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3.组织编制洪水干早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组织编制防洪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防御洪水抗早调度方案。

4.按照管理权限编制、审查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审、转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水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管理和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饮水安全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和协调跨县或部门间水事纠纷，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承担水库大坝、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定额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7.拟订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对水利资金进行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方面价格、税收、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和管理。

8.负责全县水利方面的科技与外事工作，组织本县重大水利行业科学研究的技术推广。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规程、规范，承办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等涉外事务。

9.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

**一是**抓好民生保障，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岷江茂县段堤防工程项目（投资2009万元）、岷江茂县段壳壳寨堤防工程（投资2000万元）、2021年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任务。做好茂县土门河土门镇东兴段防洪治理工程（投资2930万元）、茂县土门河富顺镇防洪治理工程（投资2930万元）和茂县赤沙较水利工程（投资38100万元）的前期工作。**二是**规划储备水利项目。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划，储备上报一批水利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下一步要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主动争取资金落地。**三是**加强水资源管理。以河湖长制为水利监管工作总揽，以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为工作抓手，强化河湖水域的整治，持续深入的解决好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四大问题，让茂县的水更清、河更畅、岸更美、堤更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茂县水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分别是：0；其他事业单位分别是：0。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茂县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5447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908元，卫生健康支出204323元，农林水支出2199900元，住房保障支出305316元。茂县水务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3165447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91427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3165447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5447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3165447元，其中：基本支出3165447元，占100%，项目支出0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65447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591427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5447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908元，卫生健康支出204323元，农林水支出2199900元，住房保障支出305316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65447元,比2020年预算总数减少591427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5908元，占14.4%；卫生健康支出204323元，占6.45%；农林水支出2199900元，占69.5%；住房保障支出305316万元，占9.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1年预算数为303938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1年预算数为151970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1年预算数为52735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4.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2021年预算数为15158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5.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行政运行（01）2021年预算数为581382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6.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2021年预算数为161851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1年预算数为305316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茂县水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65447元，其中：人员经费294519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22025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茂县水务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000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4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

（一）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4000元。较2020年预算下降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参公人员调出，预算经费减少。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000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数量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茂县水务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茂县水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2025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8840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茂县水务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茂县水务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额1485189元，其中：公务用车4辆，价值833264元；其他固定资产651925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茂县水局未安排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